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1破申67号

申请人：贵州飞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老大十字西街街道荣建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杨志祥，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梦曦，贵州金塑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博文，贵州金塑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贵阳天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南路10号七冶大厦A栋5楼。

法定代表人：柯贵芝。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香春，男，该公司股东。

申请人贵州飞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公司）以被申请人贵阳天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听证会。申请人飞马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梦曦、吕博文，被申请人天辰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香春到庭参加听证会。

飞马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申请人贵阳天辰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2014年8月27日，被

申请人贵阳天辰贸易有限公司与案外人开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开阳农信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开阳农信社为被申请人天辰公司提供贷款 10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固定月利率为 10.75%。当日，应被申请人请求，申请人自愿为其担保：一是与开阳农信社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二是与开阳农信社签订《抵押合同》，提供申请人所有的位于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南侧两六路对面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安国用（2012）第 116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后借款日期到，被申请人未按约还款，被开阳农信社起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作为担保人被判决承担了保证责任。判决生效后，在开阳农信社申请强制执行下，申请人土地被拍卖，后以物抵债向开阳农信社清偿前述天辰公司所欠 14630835.45 元借款及利息等（扣除申请人使用的 300 万元本息，代为清偿的金额实际为 10241584.815 元）。申请人代偿前述债务后，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纠纷诉讼，向被申请人及其他保证人追偿。该院 2022 年 4 月 15 日判决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 10241584.815 元本金及利息[（2021）黔 0113 民初 6415 号]。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拒绝履行，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是“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执行终本后，申请人又针对被申请人的关联主体（徐香春、贵阳聚华园饮食娱乐有限公司、柯玉红

等) 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向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诉讼。该院 2025 年 4 月 16 日判决驳回了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 黔 0113 民初 506 号]。综上所述, 法院执行程序“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申请人穷尽所有办法也找不到实现债权的方式。为此, 特依法提起破产申请,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天辰公司辩称, 对于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被申请人没有意见, 天辰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就经营困难, 公司现在的主要债务人有清镇信用联社农村银行、清镇农商银行, 债务总计 2000 万左右, 该笔债务已经转到长城资产, 对清镇农商银行的债务大概还有 500 万, 对飞马公司债务有 1000 万左右。

申请人为证明自己主张, 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结合当事人陈述及在案证据等审查、认定案件事实。

本院经审查查明, 工商登记显示天辰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登记机关为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金属材料、炉料、工程机械、建筑装饰材料、五交化、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电解铝原料、汽车 (仅限分公司经营) 汽车配件; 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轮胎收购; 生铁销售。公司现为存续状态。

另查明, (2021) 黔 0113 民初 6415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 判决天辰公司偿还飞马公司人民币 10241584.815 元及利息。

(2022) 黔 0113 执 2857 号之一生效民事裁定书, 查明天辰公司

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目前，天辰公司尚未清偿的执行标的为 123737002.24 元及相应利息。被申请人天辰公司对以上事实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天辰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本院作为集中管辖贵阳辖区破产案件的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之规定，天辰公司现存执行案件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且据被申请人陈述目前公司已经未开展经营活动，应当认定天辰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贵州飞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贵阳天辰贸易有限公

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晓玲

审 判 员 鲁 迪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黄雅涵

书 记 员 曾明睿